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憲裁字第 59 號

聲　請　人　張凱勝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4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規定雖定有各刑之最長期以上及合併之刑期以下為法院之裁量範圍，唯因個案情形不同，裁量空間大小不同，卻無一定標準使相類情形得有相當之裁量，且未明文規定得否不受判決拘束力之限制，重新將數裁判之各罪拆開再合併裁量，令刑罰無從受正確之評價，違反罪刑法定主義、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對聲請人就定應執行刑所陳意見，僅認係合併執行之減免優惠，卻未考量裁量結果與應負責任是否有不相當之情形，顯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要求等語。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

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本庭查：

（一）行為人因數罪併罰，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系爭規定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如有爭執，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

（二）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應執行刑刑期，無一致標準，法官裁量權限過大等，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揆諸上開說明，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系爭規定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至聲請人另就刑法第 50 條、第 53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業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885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

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

尤伯祥

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

同意大法官	不同意大法官
全體大法官	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